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8號

聲請人 鄒世宗  
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相對人 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李育錚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育錚律師（住○○市○○區○○路○段000號21樓之1）為相對人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鄒世昌為兄弟，各持有相對人公司50%股份。民國111年1月4日相對人公司未召開股東臨時會，鄒世昌卻偽造改選董事及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會原設置董事3人變更為1人，後董事任期期滿，相對人公司雖於114年3月7日、21日2度召開相對人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然因2股東各持股50%，致未能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又經濟部已限期相對人公司應於114年5月31日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即當然解任，相對人公司現已無董事可執行職務，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並推選李宥叡會計師、相對人公司廠長洪美玲及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或由李宥叡會計師及洪美玲擔任臨時管理人，搭配聲請人、鄒世昌及渠等之大姊鄒彩慧為監察人等語。

二、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前任董事長鄒世昌陳述略以：相對人未能於114年5月31日前順利改選董監事，故自114年6月1日起原董事兼董事長鄒世昌及原監察人甲○○均當然解任，相對人公司之董監事均為缺位狀態。其現對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沒

01 有意見，然不同意聲請人主張之3名臨時管理人或2名臨時管  
02 理人搭配3名監察人之方案。聲請人所稱「搭配監察人」選  
03 任方案並無法源依據，且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有利害關係，亦  
04 不適宜再擔任監察人。而聲請人主動提出之李宥叡會計師，  
05 中立性有質疑空間；洪美玲已任職相對人公司多年，現為廠  
06 長但接近退休年齡，且對於股東間之股權糾紛不願涉入，洪  
07 美玲本人也表示不願意；聲請人自身長年在海外工作，無法  
08 專心相對人公司事務，且聲請人近年藉其擔任監察人之身  
09 分，多次騷擾威脅公司員工、搶走公司行政資料，導致公司  
10 營運受到損害，亦另對公司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2人  
11 間亦有多件訴訟案件，聲請人自不適合為臨時管理人。又相  
12 對人公司僅為我國一般中小企業，實無須選任3名臨時管理  
13 人維持公司營運，如此形成決策將曠日廢時不利於公司，且  
14 日後尚須支付臨時管理人報酬，增加相對人公司不必要之支  
15 出。相對人主張應由法院詢問律師公會提供願擔任臨時管理  
16 人之律師名單，並由法院依職權擇定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  
17 因律師公會推選律師機制並非當事人能事先接觸或控制，具  
18 有其中立性，且辦理公司經營相關事務均涉及法律專業判斷  
19 能力，又聲請人另對公司提起各項訴訟，足認公司有法律專  
20 業處理訴訟之必要，如選任律師以外之人為臨時管理人，尚  
21 需花費律師酬金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亦不利於相對人公司等  
22 語。

23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24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25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26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董事會不為  
27 或不能行使職權，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  
28 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  
29 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  
30 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  
31 秩序而言（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該條之立

01 法目的在於公司董事因當然解任等因素，致董事會無法召開  
02 行使職權，包括無董事會以執行公司業務及召集股東會改選  
03 董監事之情形，而致公司業務停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  
04 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以免影響股東  
05 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  
06 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  
07 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其選任自應  
08 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09 477號裁定參照）。

####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登記持有之相對人股數為14,150  
1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8,300股之50%，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13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可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  
14 人，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與公司法第208條  
15 之1第1項規定相符。

16 (二)相對人原於111年1月4日選任鄒世昌為董事長、甲○○為監  
17 察人，任期自111年1月4日至114年1月3日止，計3年；嗣相  
18 對人於114年3月7日、3月21日分別召開114年第一次、第二  
19 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然均未能通過改選完成。  
20 經濟部原限期於114年3月31日前改選完成，後同意展延至  
21 114年5月31日，然相對人仍未能遵期選任董事、監察人並辦  
22 理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之規定，相對人之董  
23 事及監察人均當然解任，上情有經濟部114年2月4日經授商  
24 字第11430310770號函、114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  
25 11430424970號函、相對人公司章程及114年第一、二次股東  
26 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佐，且為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不爭  
27 執，可知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屆期未完成改選，而已當  
28 然解任，相對人現無董事以行使職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9 明，合於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董事會不能行使職  
30 權」之情形。又相對人因無在任董事，無法組成董事會，即  
31 乏法定、必備之董事會作為集體執行業務機關，顯然無從藉

01 由董事會作成決議，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而執行職  
02 務，則董事會上開不能行使職權之狀態，自有致公司業務停  
03 頓而受損害之虞。是以，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  
04 之必要。

05 (三)聲請人雖主張選任會計師、廠長及其共3人擔任臨時管理  
06 人，或由會計師及廠長2人擔任臨時管理人，並由其與鄒世  
07 昌、鄒彩慧擔任監察人等語，因會計師比較了解公司經營及  
08 會計稅法，也了解召開董事會之程序等語；利害關係人鄒世  
09 昌則以因本件有訴訟及法律問題，應由律師公會推選律師擔  
10 任較為妥當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鄒世昌間有多  
11 件民、刑事訴訟，且因聲請人與鄒世昌各占相對人公司50%  
12 之股份，以致召開兩次股東臨時會均未能完成改選等情，可  
13 知聲請人與鄒世昌間，已因公司經營衍生訴訟糾紛，互有齟  
14 齟，且就相對人之經營狀況存有重大歧異，其等間實難以共  
15 識，且缺乏互信基礎，一方所推舉之人選顯難為對方所接  
16 納。為免後續持續衍生紛爭，故認聲請人自行推薦之人選均  
17 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茲考量相對人之公司現狀  
18 亟需法律專長人士負責協調召開股東會，順利改選新任董  
19 事、監察人，並處理及推動公司營運相關業務及現有之訴  
20 訟，以止息雙方之紛爭及維護相對人之最大利益，故選任本  
21 件之臨時管理人應符合客觀、公正、專業等原則。而經本院  
22 函詢彰化律師公會提供宜任臨時管理人名單，該會推薦李育  
23 錚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有彰化律師公會函文可佐（見卷第  
24 73頁）。本院審酌李育錚律師之學經歷，及其曾擔任大丸精  
25 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李育錚律師學經歷資料、  
26 臺中地院103年度聲字第201號裁定在卷足佐，應屬適當之人  
27 選，而李育錚律師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亦  
2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固稱當庭看到李育錚  
29 律師之學經歷為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鄒世昌之子亦為政大  
30 法律系，故認為不適合等語（見卷第93頁），惟此純屬臆測  
31 之詞，自難憑採。本院考量相對人公司現除未能順利改選

01 董、監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進行中，如選任律師為臨時管  
02 理人，應較有利於公司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李育錚律師  
03 係受有法律專業訓練之人，並有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實務經  
04 驗，又為彰化律師公會所推薦之人選，與兩造間無業務往來  
05 及利害關係，如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有利於相  
06 對人後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並能期其本於專業知識，公  
07 正處理相對人之公司業務，維護股東及相對人之權益，爰依  
08 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選任李育錚律師為相對人之  
09 臨時管理人。

10 五、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  
11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馨 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6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卓 千 鈴